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模具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模具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693-89-01-865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 70 号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9 分 30.263 秒, 31 度 50 分 10.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锡通行审备（2025）102 号
总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通政复〔2019〕44号）》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2 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1规划范围 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位于整个科技产业园的西部，规划面积约为9.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英路和江景路，南至海堡路和海德路，西至东方大道，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70号佳通工业园21号厂房，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在规划范围内。 1.2产业结构导向及布局 本次评价的产业园范围内包含综合科技园、商务园、教育园、高新技术园和居住区。 （1）综合研发科技园 位于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强调科研机构、公共设施和一定比例居住的混合，形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科技研发驱动源，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商住开发。 （2）商务园 靠近住宅区和工业区，聚集高素质的人才和智力资源，形成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和产业支援服务的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的区域性研发、运营中心。 （3）教育园 位于综合科技园的南侧，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设置分校和研究机构，为高科技产业储备人才、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技研究终端。 （4）高新技术园 位于产业园西部，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一类产业。工业地块的主要用途以生产性活动，数据/处理计算机操作，软件开发，工业培训及加工工业为主导。 （5）居住区 产业园内居住用地集中布局于东部，居住用地以二类为主，靠近产业区附近布置职工宿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专用设备制造：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项目；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加压式除外）项目。 （2）电子信息：线路板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	---

	（1）专用设备制造：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2）电子信息：4英寸晶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1.3用地布局 根据土地证和苏通产业园规划用地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苏通产业园规划用地图见附图6。 1.4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给水依托洪港水厂，水源取自长江。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经接管园区供水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内河。污水处理规划依托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该厂服务范围为老洪港风景区以南区域。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吨/日，现状污水处理能力2.5万立方米/日，二期扩建规模2.5万立方米/日正在建设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长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北侧无名小河。 （3）供热工程规划 集中供热设施依托西侧港口工业三区的江山农化热电厂，供热能力达到400t/h。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4）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高压管线由南通的刘桥门站经由沿海高速至南通北立交再沿宁启高速向南至产业园。对产业园一期需用气的项目可由化工三区的LNG气化站供应天然气，待“西气东输”天然气到来后直接转换使用管输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 1.5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园区应尽快调整用地规划，在完成用地性质调整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之前，禁止引进不符合现有用地规划项目。	本项目为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不支持进入园区项目。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合理确定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加强园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强化VOCs、恶臭污染物等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规范企业排污口设置和清污分流。废水须实施预处理，达接管水质标准和要求后，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固废等均有效处理，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管空，建立应急相关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园区内已完善落实相关环境监测体系。
	4	园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科学论证园区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环境目标，抓紧对园区规划进行修编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6与审查意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综合科技、商务、教育、高新技术等，其中高新技术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一类产业。	本项目为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不支持进入园区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项目；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加压式除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子信息：线路板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类项	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目	专用设备制造：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子信息：4英寸晶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	园区水域与绿地为禁止建设区，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除职工宿舍和职业学校外，高新技术园其他用地禁止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除高新技术园，其他区域禁止建设工业生产性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35吨/年、烟（粉）尘5.69吨/年、氮氧化物8.8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88吨/年。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264.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321.6吨/年、氨氮92.56吨/年、总氮132.2吨/年，总磷21.15吨/年。	本项目总量在苏锡通范围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 70 号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涉及其规定的陆域或海域生态红线范围；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分别为：5.7km、4.9km、6.5k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占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造成其破坏，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关于印发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		

科技产业园江广路70号佳通工业园21号厂房，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重点发展综合科技、商务、教育、高新技术等，其中高新技术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产业。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项目，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加压式除外）项目；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4) 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引入线路板项目；限制引入4英寸晶圆制造项目。 (5) 除高新技术园，其他区域禁止建设工业生产性项目。	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不支持进入园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35 吨/年、烟（粉）尘 5.69 吨/年、氮氧化物 8.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88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264.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321.6 吨/年、氨氮 92.56 吨/年、总氮 132.2 吨/年、总磷 21.15 吨/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建立应急相应联动机制。园区水域与绿地为禁止建设区，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除职工宿舍和职业学校外，高新技术园其他用地禁止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	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已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已建立应急相应联动机制。
资源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6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0 亿元/km²。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③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竹松路 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3 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6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1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符合要求。			
表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未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未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以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符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旁，且项目为间接排放。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70号佳通工业园21号厂房，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使用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从产业政策相符性来看，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3、与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的相符性 （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用地性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项目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2）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内，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6.13）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td><td>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位于优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位于优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位于优先					

		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保护单元及管控单元内，建设用地位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 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6.13）中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类型、规模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2）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所有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2024 年，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 dB（A）、51 dB（A）。本项目废气、噪声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	

		改变区域环境质量；（3）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5）本报告编制过程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70号佳通工业园21号厂房，厂址范围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平衡指标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2号）。（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3）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文件的要求。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油墨、胶粘剂等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 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	

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前需完成排污许可。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若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需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要求。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表1-8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产品类别	项目	限量值（g/L）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

本项目防锈剂用于清洗工艺，参考水基清洗剂的VOC限值。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VOC含量为22g/L、防锈剂VOC含量未检出（方法检出限2g/L），满足上述标准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的限值要求，即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和防锈剂为低VOC含量清洗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

	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用的具有挥发性的物料采用包装桶密封储存，存放在原料存放区域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期间产生的少量除油除锈废气和防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和防锈剂均满足 $\text{VOC}\leq 50\text{g/L}$，符合 GB38508-2020 中低 VOC 标准，属于国家规定的低 VOCs 含量产品，故本项目可不配置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 70 号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苏通行审发〔2019〕57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公司拟投资 8.5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本项目仅对模具生产线进行改建，增加超声波清洗工段、取消原有线切割工段。外购一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对模具进行清洗，目的是去除污垢和杂质、提高模具性能、延长模具使用寿命，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生产规模不变。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企业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应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是否涉及本次改建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环保型塑料制品生产线	环保型塑料制品	1200t/a	1200t/a	0	5832h	否
模具生产线	模具	4000 件/a	4000 件/a	0		是

注：本项目仅对模具生产线进行改建，增加超声波清洗工段、取消原有线切割

工段，不新增产能。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广路 70 号佳通（南通）机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 21 幢厂房，根据企业签订的雨污水达标排放承诺书，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是雨、污水管网及排口闸阀环保责任主体。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76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7600m ²	0	耐火等级二级，依托现有，层高约 15m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535m ²	535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储存区		535m ²	535m ²	0	依托现有
	运输		电叉车	电叉车	/	依托现有，厂区运输采用叉车承担，场外委托社会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056t/a	2070.5t/a	+14.5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		845t/a	845t/a	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供电		175 万 kWh/a	175.5 万 kWh/a	+0.5 万 kWh/a	依托厂区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挤出、注塑）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 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 排气筒	/	依托现有
		金属粉尘（打磨、抛光）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依托现有
		除油除锈废气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防锈废气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化粪池	4m ³	4m ³	0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4m ²	24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

						北部
		危废仓库	23.6m ²	23.6m ²	0	依托现有， 位于车间内 北部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4、设备清单						
表 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MA860/260G-DES	25	25	0	/
2	注塑机	海天 90T-360 等	26	26	0	/
3	注塑机	双鹰 50T、80T	2	2	0	/
4	挤出机	欣沃 4236-4235	4	4	0	/
5	测色仪	NR60CP	1	1	0	/
6	拌料机	100KG	5	5	0	/
7	重型货架	35T	3	3	0	/
8	预拉伸缠绕包装机	500*530*490	1	1	0	/
9	卧式搅拌机	100KG	2	2	0	/
10	稳压器	SBW-80KVA	1	1	0	/
11	三立柱模具 重型货架	35T	1	1	0	/
12	三立柱模具架	30T	4	4	0	/
13	热熔机	8 工位	1	1	0	/
14	冷却塔	LRCM-H-175	1	1	0	/
15	拉力机	LDS-10A	1	1	0	/
16	烤箱	9 千瓦九层	1	1	0	/
17	检测设备	DA002-D	1	1	0	/
18	固定式螺杆 压缩机	37KV	1	1	0	/
19	空压机	BLT-15A	1	1	0	/
20	推高车	2T*1.8 米	1	1	0	/
21	冰水机	HC-20AC	1	1	0	/
22	雕刻机	E650/JDLVM550T	2	2	0	/
23	CNC 加工中 心	VMC-850	1	1	0	/

24	电火花成形机床	ZMC-345	4	4	0	/
25	镜面电火花成形机床	CNC-EDM-HP45/SP1	2	2	0	/
26	磨床	GY-618S	3	3	0	/
27	铣床	3#	2	2	0	/
28	车床	CA6136	1	1	0	/
29	冰水机	HC-5AC	3	3	0	/
30	模温机	9 千瓦	6	6	0	/
31	机械手	700-1100	22	22	0	/
32	辅助设备 (工装模具)	模架	260	260	0	/
33	合力叉车	/	2	2	0	/
34	行车	/	2	2	0	/
35	超声波清洗机	BNX28-04	0	1	+1	位于 模具 保养 区

超声波清洗机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超声波清洗机共有四个槽体，分别为除油除锈槽、清洗槽、防锈槽、烘干槽，处理时间分别为 5-10min、3-5min、1-3min、5-10min，四个槽子依次排列，清洗过程中模具从一个槽子移动到下一个槽子，产出速率由最慢的槽子决定，即每 10 分钟可以完成一批模具的清洗，单批次可清洗 15 件工件，超声波清洗机每个月使用两次，每次运行 4h，年运行时间为 96h。则年清洗模具可达到 8640 件，高于需求 4000 件/a，故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5、原辅料清单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75	75	0	25kg/袋，密封、避光存放	5	外购/汽运
PP	聚丙烯	520	520	0	25kg/袋，密封、避光存放	15	
PA6	/	640	640	0	25kg/袋，密封、避光存放	20	

	POM	聚甲醛	20	20	0	25kg/袋，密封、避光存放	5				
	模具钢	/	30	30	0	袋装	5				
	切削油	基础油、添加剂	0.05	0	-0.05	20L/桶，避光存放	0.05				
	液压油	矿物基础油	0.8	0.8	0	18L/桶，避光存放	0.2				
	水性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复配物 5-20%、多元醇及其聚合物 3-20%、碳酸钠 1-5%、分散剂（不含磷、氮） 3-8%、缓蚀剂（不含磷、氮） 1-8%、复配无机盐（不含磷、氮） 5-15%、水余量	0	0.05	+0.05	5L/桶，密封，避光存放	0.025				
	防锈剂	三乙醇胺 5%~10%、水 7%~73%、PH 调节剂 2%~53%、聚酰胺树脂 10%~20%	0	0.05	+0.05	5L/桶，密封，避光存放	0.025				
注：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4 个槽体，分别是除油除锈槽、清洗槽、防锈槽、烘干槽，每个槽体尺寸 100cm*50cm*70cm。单槽有效容积为 100cm*50cm*0.6cm，则单槽有效液量为 0.3m³（300L）。水性清洗剂、防锈剂与水 1:100 配比分别加入除油除锈槽和防锈槽内，槽内溶液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水性清洗剂、防锈剂单次单槽溶剂添加量约 3kg，则水性清洗剂、防锈剂年用量均约 0.036t/a，考虑到设备冲洗维护用量、日常补充损耗等，本项目水性清洗剂、防锈剂年用量均约 0.05t/a。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tr><td>名称</td><td>理化性质</td><td>燃烧爆炸性</td><td>毒性及危害性</td></tr></table>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ABS	密度：1.0-1.1 g/cm ³ ，不透明，耐冲击、耐化学腐蚀（弱酸弱碱），但易溶于酮类、酯类和卤代烃（如丙酮、氯仿）； 熔点：约 105℃（软化点），热变形温度 80-110℃。	燃烧性：易燃，燃烧时火焰呈黄色伴有黑烟，释放有毒气体（氰化氢、苯乙烯、一氧化碳）。	常温下无毒，但高温分解或燃烧时释放氰化氢（剧毒）和苯乙烯（致癌）。
	PP	密度：0.9-0.91 g/cm ³ ，轻质、耐酸碱（除浓氧化性酸），不耐紫外线和高温氧化； 熔点：160-170℃，长期使用温度<100℃。	燃烧性：易燃，燃烧迅速，火焰蓝色伴蜡味，滴落可能引燃其他物质。	常温无毒，但燃烧烟雾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PA6	密度：1.13 g/cm ³ ，吸水性高（影响尺寸稳定性），耐磨、耐油； 熔点：215-225℃，热变形温度（1.8MPa）约 65℃。	燃烧性：缓慢燃烧，火焰蓝色带黄边，有烧头发味（释放氨、一氧化碳、氰化物）； 燃烧可能滴落，需防火措施。	常温安全，但高温分解释放己内酰胺单体（刺激眼睛/皮肤，可能致敏）。
	POM	密度：1.41-1.42 g/cm ³ ，高刚性、耐磨，不耐强酸和紫外线； 熔点：165-175℃，长期使用温度-40℃至 100℃。	燃烧性：易燃，火焰蓝色无烟，释放甲醛（强烈刺激性气味）和一氧化碳。 爆炸性：甲醛气体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爆炸极限 7%-73%）。	高温分解的甲醛为1类致癌物，刺激呼吸道和黏膜。
	液压油	黏度范围广（ISO VG 32-68 常见），闪点 ≥150℃（抗燃型液压油更高）； 抗氧化、抗乳化，但长期高温易劣化。	燃烧性：矿物油可燃，闪点以上遇明火或高温表面可能燃烧。 爆炸性：高温下油雾可能爆炸（需控制泄漏和油雾浓度）。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炎（含添加剂），误食引起肠胃不适。燃烧释放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水性清洗剂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液体 颜色：无色至乳白色 气味：无 PH 值：10-12.5 沸点/沸点范围：100℃-110℃ 分解温度：不会分解 闪火点：不会闪火 蒸气压：0.35mmHG（30℃） 密度（25℃）：1.05-1.2	自燃温度：不会自燃 爆炸界限：不适用	吸入——正常作业无特殊危害性。 眼睛——轻微刺激与痛苦，但不至于伤害眼睛组织。 皮肤——极轻微刺激性。 食入——对消化系统有轻微之伤害性。

		(水—1.0)		
	三乙醇胺	无色油状液体，熔点 21℃，沸点 335.4℃，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醚苯，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	可燃，易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混合物，遇到明火、高热或氧化剂等易发生燃烧、爆炸	LD ₅₀ :9110mg/kg (大鼠经口)
	聚酰胺树脂	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熔点 250℃，沸点 400℃，溶于浓盐酸，甲酸，微溶于醋酸，苯酚等溶剂	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和难燃性，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6、周边环境概况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 70 号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无名小河，河往北是海伦路，路对面为海伦生活广场、云萃公寓、空地；东侧和南侧均为佳通工业园其它厂房；西侧为江达路、空厂房。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				
				
图 2-1 四至现状图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进行生产，化学品仓库、模具保养区、粉碎间、搅拌间、五金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位于车间北侧，模具加工区位于车间东部，包装区、备货区、办公区等位于车间西侧，会议室、生产部、测试区等位于车间东南侧。详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243d，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5832h。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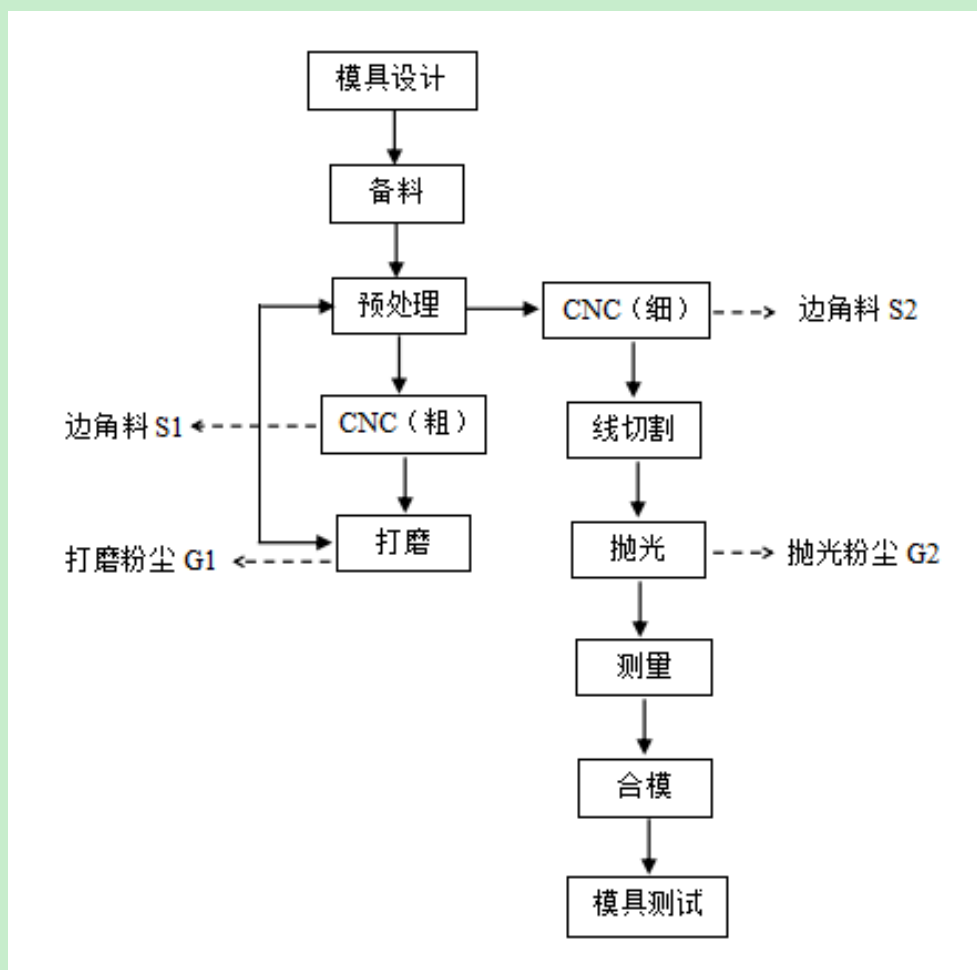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模具设计: 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模具设计。
- (2) 备料: 根据生产设计情况, 对原料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准备。
- (3) 预处理: 将准备好的钢材进行预处理, 使钢材达到规定的尺寸要求。
- (4) 粗加工: 将加工好的钢材放入 CNC 数控机床进行粗加工。
- (5) 打磨: 粗加工完成后, 将结构件进入磨床处理, 然后再预处理粗加工进行进一步处理。
- (6) 精加工: 处理结束后将处理好的结构件进行 CNC 数控精加工。
- (7) 线切割: 对精加工好的结构件进行线切割处理, 使结构件达到规定的要求。
- (8) 抛光: 将切割后的结构件进行抛光, 抛光工序使结构件表面达到要求。

(9) 测量：对抛光后的结构件进行数据测量。

(10) 合模、模具测试：将合格的结构件进行组装并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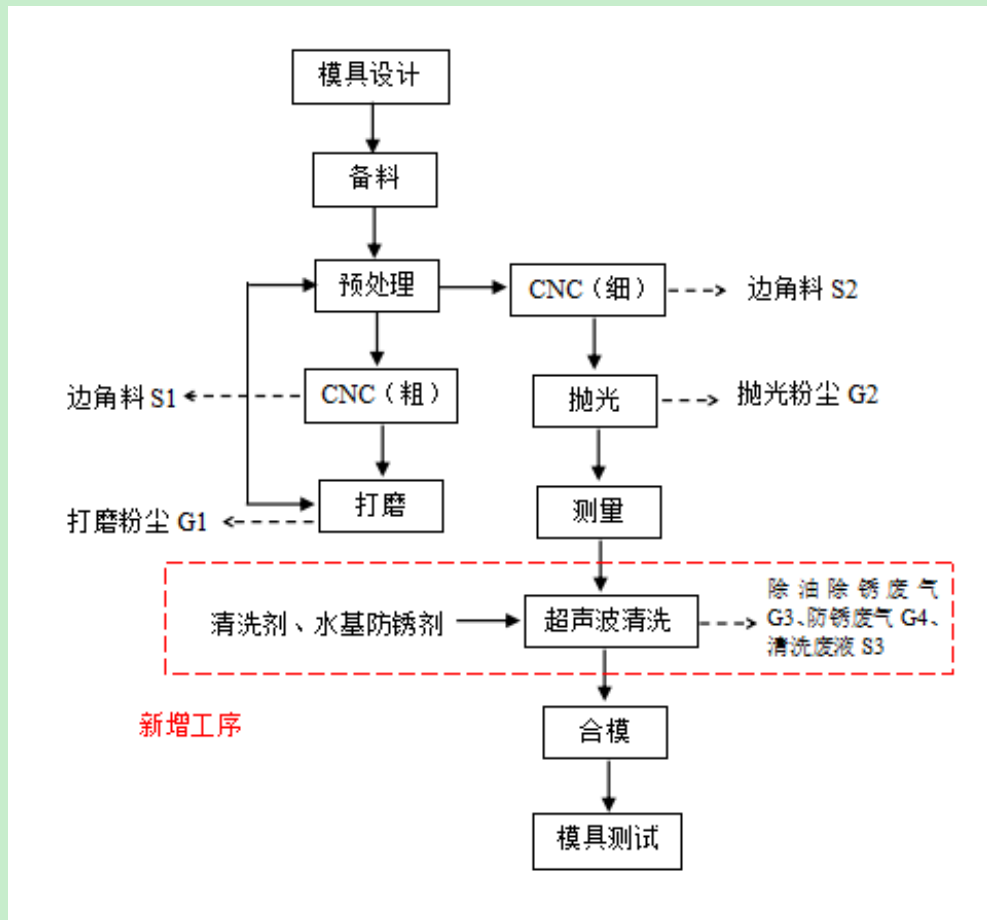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新增工艺流程说明：

超声波清洗：

在模具制造过程中，会有防锈油、金属屑等附着，本项目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对模具进行清洗，目的是去除污垢和杂质、提高模具性能、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模具保养区面积约为 30m²，超声波清洗机置于模具保养区内，共有 4 个槽体，分别是除油除锈槽、清洗槽、防锈槽、烘干槽，每个槽体尺寸 100cm*50cm*70cm。其中，烘干槽加盖设计（可手动开闭），超声波清洗机采用手动移送工件，温度、液位、清洗时间等参数手动设置，单批次可清洗 15 件模具，超声波清洗机年运行时间 96h。

除油除锈槽：将测量后的工件放入除油除锈槽内，加入水性清洗剂溶液（水性清洗剂：水=1:100），确保工件完全浸没，设定温度 50~7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处理时间 5-10min，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锈蚀。槽体底部设有排液口，槽内液体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液通过排液口排出。			
	清洗槽：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槽内，确保完全浸没，使用自来水清洗，去除残留的清洗剂和杂质，水温控制在 30~50℃，清洗时间 3-5min。槽体底部设有排液口，槽内自来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液通过排液口排出。			
	防锈槽：清洗完的工件放入防锈槽内，使用防锈剂溶液浸泡(防锈剂:水=1:100)，开启加热功能，将槽内液体加热至 40~60℃，时间约 1-3min，目的是防止工件氧化。槽体底部设有排液口，槽内液体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液通过排液口排出。			
	烘干槽：将工件从防锈槽移至烘干槽内，启动烘干设备，设定温度 60~80℃，快速干燥工件，烘干时间 5-10min。			
	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除油除锈废气 G3、防锈废气 G4、清洗废液 S3。			
	表 2-6 超声波清洗机各工序工艺参数表			
	槽体	温度℃	药剂浓度%	处理时间 min
	除油除锈槽	50-70	0.99	5-10
	清洗槽	30-50	自来水	3-5
	防锈槽	40-60	0.99	1-3
	烘干槽	60-80	/	5-10
	表 2-7 槽体内药剂管理及槽体液量表			
	槽体	液量 L	药剂类型	更换方式
	除油除锈槽	300	水性清洗剂	定期更换
	清洗槽	300	自来水	定期更换
	防锈槽	300	防锈剂	定期更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批已验项目均已投入生产。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 及时间	验收时间	建设运行 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环保型塑料制品	600t/a	600t/a	2019 年 8 月苏通行审发（2019）57 号	2019 年 11 月自主验收	已建正常运行
			模具	4000 件/a	4000 件/a			
	2	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项目	环保型塑料制品	600t/a	600t/a	2023 年 1 月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1 号	2023 年 5 月自主验收	已建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共计 1 根排气筒，熔融挤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对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672 号。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15	2023.03.23	第一次	9194.8	1.51	0.014		
			第二次	9305.4	1.54	0.014		
			第三次	9073.4	1.52	0.014		
平均值				9191.2	1.52	0.014		

标准限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1#排气筒出口	15	2023.03.24	第一次	9301.1	1.22	0.011		
			第二次	9779.8	1.27	0.012		
			第三次	9962.4	1.20	0.012		
平均值				9681.1	1.23	0.012		
标准限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模塑厂房西北门外 1mG5					
2023.03.23	非甲烷总烃	1	0.71				6.0	达标
		2	0.77					
		3	0.74					
2023.03.24	非甲烷总烃	1	0.84				6.0	达标
		2	0.84					
		3	0.88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03.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	0.55	0.64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35	0.59	0.60	0.59		
		第三次	0.40	0.60	0.65	0.53		
2023.03.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1	0.73	0.58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32	0.73	0.58	0.55		
		第三次	0.30	0.66	0.55	0.6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对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5145 号。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监测时 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 筒出口	15	2024.05. 16	第一次	4801.4	2.53	0.012
				第二次	7466.8	2.69	0.020
				第三次	7068.5	2.74	0.019
	平均值				6445.6	2.65	0.017
	标准限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内 G5		
	2024.05.16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1.22		
	平均值				1.19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 期	检测项 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05. 16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2	0.69	0.67	0.84
			第二次	0.45	0.74	0.81	0.98
			第三次	0.47	0.73	0.68	1.02
			第四次	0.24	0.74	0.67	1.04
平均值				0.40	0.72	0.71	0.9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对《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902 号。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4.14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9	6~9
		悬浮物	mg/L	115	119	105	1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30	225	238	500
		氨氮	mg/L	31.5	31.8	30.8	32.0	45
		总磷	mg/L	3.68	3.75	3.70	3.65	8
2023.04.15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9	7.7	7.7	6~9
		悬浮物	mg/L	117	123	109	1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5	252	247	500
		氨氮	mg/L	32.5	31.8	32.0	31.2	45
		总磷	mg/L	3.62	3.70	3.60	3.60	8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对《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902 号。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2	46.7		52.4	4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3	46.2		52.5	4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2	46.3		52.4	4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3	46.2		52.1	44.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切粒	一般固废	/	SW62	900-02-S62	1.8	1.2	企业收集后出售
不合格塑料制品	检验		/	SW16	265-02-S16	4.2	2.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线切割		/	SW62	900-03-S62	0.09	0.0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SW62	900-001-S62	10.56	10.56	环卫清运
混在生活垃圾中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清洗擦拭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9	0.6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3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机器维修		T, I	HW08	900-218-08	0.8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39-49	14.16	2.2	
	废切削油	线切割		T	HW09	900-006-09	0.05	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T, I	HW08	900-213-08	0.02	0.02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外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一般固废仓库 24 m² 位于厂区北侧，该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完成。危废仓库 23.6m² 位于厂区北侧，目前均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完成。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91MA1XLTRT1F001X，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7 日。

四、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情况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320662-2022-023-L。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每年对职工开展专题培训并有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演练。

2、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厂房地面分区防渗，经过严格防渗处理；物料经专门容器贮存，随用随取；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单元定期巡查，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则风险可控。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一）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预设事件中若危险化学品或生产装置内物料大量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则可能导致大气污染事件发生。

（1）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2）切断泄露物覆盖范围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3）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4）用黄沙等覆盖泄漏物，并喷雾状水稀释污染物浓度。

	(5) 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二)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若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将产生事件废水和消防废水，若事件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水体，则可能导致水污染事件发生。在处置及时有效的情况下，水污染只影响到周边水域，不会大范围扩散；处置不利时，事件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流入周边河道时，须立即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汇报，通知有关部门关闭河道水体控制闸门，防止水污染事件扩大。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由环境应急处置组人员使用沙袋围堵以确保雨水、污水总排口处于堵截状态，严防事故废水流出厂界，使用输转水泵、软管将事故废水暂存于厂内。事故结束后将废水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若废水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将废水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若产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则必须服从消防需要，应急指挥中心立即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进行统筹安排，对厂界外的事故废水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件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 (三) 土壤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事故发生在哪里，则哪里首先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处置。如果污染范围大，污染程度深，则需要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对该地进行支援，两地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将应急工作做好。 当土壤污染事故发生时，首先要想到的是人民群众的安全问题，及时地疏散和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群众，并进行妥善安置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所以要将群众的疏散放在预警机制里。为了防止污染范围的继续扩大，同时保护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的针对事故造成污染的地区及有安全隐患的场所进行封闭、隔离，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疏散群众和封闭现场均由前期响应机构执行。在应急处置的过程中污染的范围扩大或缩小了，应急处置的情况有效或者不起作用，这时需要调整事故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预警级别可以升级、可以降级、也可以解除。 (四) 固废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
--	--

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时应做好防晒、防雨、防淋，地面采用水泥固化，防止渗漏，存贮间设计容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并及时运至固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运输时应装入容器内密闭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和泄漏。 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是可行的。 五、现有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现有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严格控制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车间清洗线的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采用环氧树脂防渗结构，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采用托盘存放，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过程防控：在厂区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影响；优化项目地面布局，在危废仓库等场所设置围堰，以防止液体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企业已根据上述防渗措施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8 《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th><th>验收监测浓度 mg/L</th><th>实际年排放量 t/a</th><th>环评批复量 t/a</th><th>总量达标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3</td><td>0.0686</td><td>0.146</td><td>达标</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td><td>/</td><td>645</td><td>845</td><td>达标</td></tr> <tr> <td>COD</td><td>249</td><td>0.161</td><td>0.338</td><td>达标</td></tr> <tr> <td>SS</td><td>117</td><td>0.075</td><td>0.169</td><td>达标</td></tr> <tr> <td>NH₃-N</td><td>31.9</td><td>0.0206</td><td>0.0211</td><td>达标</td></tr> <tr> <td>TP</td><td>3.70</td><td>0.0024</td><td>0.0025</td><td>达标</td></tr> </table> 注：（1）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对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0686	0.146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	645	845	达标	COD	249	0.161	0.338	达标	SS	117	0.075	0.169	达标	NH ₃ -N	31.9	0.0206	0.0211	达标	TP	3.70	0.0024	0.0025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0686	0.146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	645	845	达标																																															
		COD	249	0.161	0.338	达标																																															
		SS	117	0.075	0.169	达标																																															
		NH ₃ -N	31.9	0.0206	0.0211	达标																																															
		TP	3.70	0.0024	0.0025	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672 号。该项目验收时平均生产负荷为 80%，实际年排放量为 0.0686t/a，经核算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858t/a，能满足环评要求。 （2）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对《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进行验收监测的报告（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902 号），验收期间废水量数据来源于流量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7%，经核算满负荷排水量约 838t/a，能满足环评要求。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2	0.0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4	/
		颗粒物	0.00093	/
废水		废水量	845	645
		COD	0.338	0.161
		SS	0.169	0.075
		NH ₃ -N	0.0211	0.0206
		TP	0.0025	0.0024
注：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对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的报告（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5145 号），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平均生产负荷为 80%，经核算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3t/a，能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各排气筒实际排放速率、该工段全年生产工作时间及监测期间产品产能核算。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例行监测中遗漏对无组织颗粒物、夜间噪声的监测。				
（2）现有项目《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材料中废气排放因子未全部检测，遗漏对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等的检测。				
（3）现有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够完善。				
（4）现有项目未核算线切割工艺产生的废气。				
（5）现有项目固废遗漏废液压油桶。				
2、“以新带老”措施				
（1）本项目建成后完善对废气、噪声的例行监测。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验收监测计划中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进行验收。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完善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引入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危废仓库、管道等重点区域的渗漏情况。 ②明确防渗分区等级（如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在地面标识分区边界。 ③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堵漏材料和抽提设备，确保泄漏后 48 小时内控制污染扩散。 ④若监测发现污染，需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抽出处理等技术修复，避免长期累积。 (4) 本项目删除线切割工艺，由于现有项目未对线切割工艺产生的废气进行核算，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废气削减核算，本项目削减线切割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油。 (5) 本项目补充核算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 以新带老废气源强核算如下： (1) 固废 液压油使用量为 0.8t/a，液压油桶规格为 18L，共计产生 45 个废液压油桶，单个液压油桶重约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9t/a。属于危险废物（HW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列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所有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1）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4）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5）地下水水质 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Ⅴ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 70 号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通州区 3 类昼间声级值为 56B（A），夜间声级值为 51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均使用包装桶密闭储存、运输，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电子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
--	--

	评〔2020〕33 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云萃公寓	15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55m	N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地表水环境	无名小河	小河	水质	III类	27m	N	雨水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厂界标准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周界外（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全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侧无名小河，雨水排放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管控（pH 值范围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0mg/L）。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5（8）①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4（6）②
			TP		0.5
			TN		12（15）②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7 雨水排放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	备注	
	1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外排 环境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 成后全 厂外排 环境量	本次申 请外排 环境量
					产生 量	削减 量	排放 量	外排 环境 量			
	废气	有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0.292	0	0	0	0	0	0.292	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0009 3	0	0	0	0	0	0.00093	0
			非 甲 烷 总 烃	0.324	0.0011 5	0	0.0011 5	0.0011 5	0	0.32515	0.00115
	废 水	废水量		845	0	0	0	0	0	845	0
		COD		0.338	0	0	0	0	0	0.338	0
		SS		0.169	0	0	0	0	0	0.169	0
		NH ₃ -N		0.0211	0	0	0	0	0	0.0211	0
		TP		0.0025	0	0	0	0	0	0.0025	0
	固 废	一般固 废		0	0	0	0	0	/	0	0
		危险废 物		0	10.804	10.804	0	0	/	0	0
		生活垃 圾		0	0	0	0	0	/	0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非甲烷 0.00115t/a。										
	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92t/a；无组织颗粒物 0.00093t/a、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 0.32515t/a。										
	②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③固废：零排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属于“其他”， 属于登记管理。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										

	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建项目，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报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期，只在设备安装时产生少量污染物，要求企业妥善处理安装设备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控制设备安装噪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施工安排在白间，夜间严禁施工，由于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预计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1）除油除锈废气 项目使用清洗剂进行除油除锈，除油除锈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05t/a，清洗剂密度取 1.0g/cm³，则清洗剂年使用体积约为 50L/a，根据清洗剂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22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防锈废气 项目使用防锈剂防锈，防锈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防锈剂年用量为 0.05t/a，密度取 1.0g/cm³，则年使用体积约为 50L/a。根据防锈剂检测报告，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本项目取 1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05t/a，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table><tr><th>污染源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产生量(t/a)</th><th>污染物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时间(h)</th><th>面源面积(m²)</th><th>面源高度(m)</th></tr><tr><td>超声波清洗（除油除锈）</td><td>非甲烷总烃</td><td>模具保养区</td><td>0.0011</td><td>0.0011</td><td>0.011</td><td>96</td><td>125</td><td>15</td></tr></table>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超声波清洗（除油除锈）	非甲烷总烃	模具保养区	0.0011	0.0011	0.011	96	125	15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超声波清洗（除油除锈）	非甲烷总烃	模具保养区	0.0011	0.0011	0.011	96	125	15											

	超声波清洗（防锈）			0.00005	0.00005	0.0005			
	2、废气达标情况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经加强管理、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 由于清洗过程中废气主要成分为含油气体，有组织排放需按要求设置管路和排气筒等，其设备较多管路长、拐点多会导致管路侧壁上吸附油垢，且金属管路容易产生静电，车间内电线、管网，管路较多，易增加排气管正常生产运行阻碍，存在多种安全隐患。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了免于安装 VOCs 治理设施的条件，免于收集 VOCs 废气的条件以及免于泄露检测和修复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和防锈剂均满足 $\text{VOC} \leq 50\text{g/L}$，符合 GB38508-2020 中低 VOC 标准，属于国家规定的低 VOCs 含量产品，故本项目可不配置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3、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异味，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								

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4-2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1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1~2 类），在 3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异味扩散后对周边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在加强通风扩散的情况下，厂区臭气浓度能实现达标，对周边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1）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溶液配置用水、清洗槽内用水。

(1) 溶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水性清洗剂、防锈剂需配水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比为水性清洗剂：水=1:100、防锈剂：水=1:100，水基防锈剂和清洗剂用量共 0.1t/a，共配水 10t/a，则溶液总量为 10.1t/a。在除油除锈槽和防锈槽内分别加入配好的溶液，除油除锈和防锈过程中对槽子进行加热，溶液损耗率以 28.71%计，总损耗量为 2.9t/a（其中溶剂初始量为 0.1t/a，则溶剂损耗量为 0.0287t/a；水初始量为 10t/a，则水损耗量为 2.8713t/a），剩余的废液量为 7.2t/a（包括溶剂 0.0713t/a、水 7.1287t/a），则配置用水中 7.1287t/a 的废水量进入清洗废液。

(2) 清洗槽内用水

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槽内新鲜水用量为 4.5t/a，清洗过程中对清洗槽进行加热，加热水温控制在 30~50℃，加热过程中水损耗率约 20%，则损耗量为 0.9t/a，剩余的废水 3.6t/a 作为清洗废液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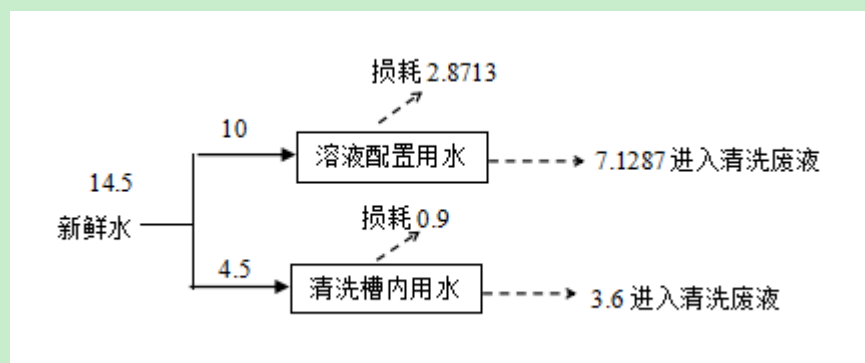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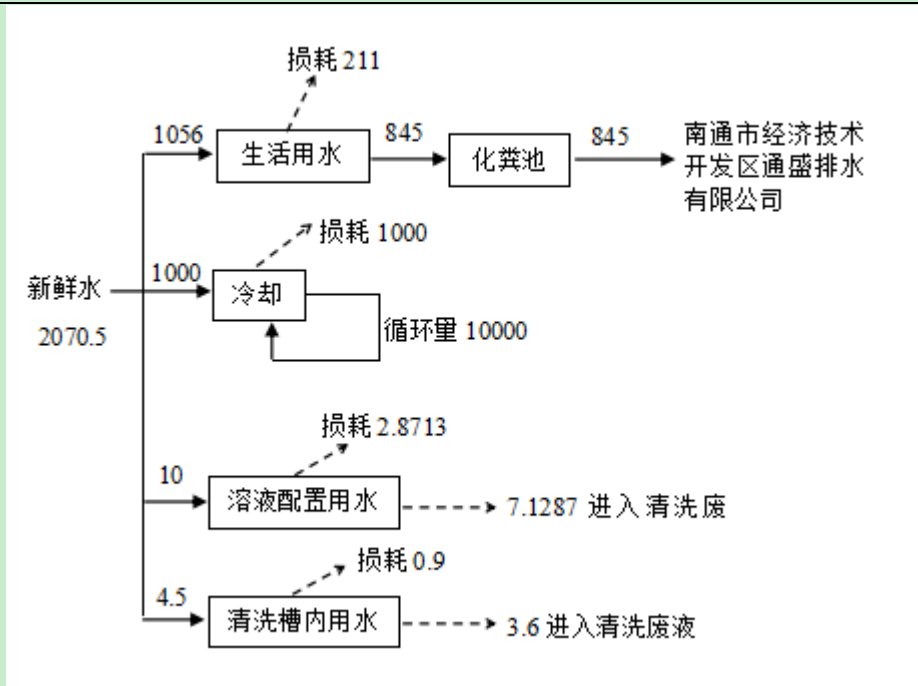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水平衡图（t/a）

2、监测要求

（1）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1 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源验收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清洗机，噪声源强约 85dB（A），噪声设备声功率级见下表。建设方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92	1	N，8	66.9	0:00-24:00	20	46.9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防控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对项目噪声源进行统一治理，以期达到最好的降噪效果。

（1）合理布局

将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隔声、减震

高噪声设备均设有减震基座、消声器等。

（3）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绿化

加强厂区内绿化，通过绿化吸音、隔声降低噪声。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降噪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仅需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dB；

$$\text{其中 }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 点位	噪声现状 值		噪声标准 值		噪声贡献 值		噪声预测 值		较现状增 量		达标 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夜
东厂 界	53.3	45.9	65	55	38.0	37.6	53.4	46.5	/	/	达标
南厂 界	53.4	45.4	65	55	35.7	35.5	53.5	45.8	/	/	达标
西厂 界	53.8	45.5	65	55	37.6	37.4	53.9	46.1	/	/	达标
北厂 界	53.7	45.4	65	55	40.1	40.0	53.9	46.5	/	/	达标

注：2023 年至今，工厂的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噪声控制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边环境也未显著改变，故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采用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对《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进行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0902 号。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1）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2)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0 噪声污染源验收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4 个槽体，分别是除油除锈槽、清洗槽、防锈槽、烘干槽，单个槽体容积均为 0.35m³。单槽有效容积为 0.3m³（300L），除油除锈槽、清洗槽、防锈槽内溶液每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液量为 10.8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水性清洗剂、防锈剂各消耗 0.05t，水性清洗剂桶规格为 5L，防锈剂桶规格为 5L，共计产生 10 个水性清洗剂桶和 10 个防锈剂桶，单个水性清洗剂桶重约 0.2kg，单个防锈剂桶重约 0.2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04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 废物	(HW17) 336-064-17	液	有机物	T/C	10.8	危废 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10.8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固	废矿物油	T/In	0.004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废收集、贮存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二）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卸、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F、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G、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

	H、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I、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J、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现有项目已建有一间23.6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现有危废仓库外设置了警示标识牌；危废仓库内设置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24小时视频监控设施，并于中控室联网；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已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因此，现有危废仓库符合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中相关要求。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h>贮存方式</th><th>最大贮存能力（t/a）</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2">危废仓库</td><td>清洗废液</td><td>HW17</td><td>336-064-17</td><td rowspan="2">厂区北侧</td><td rowspan="2">23.6</td><td>桶装</td><td>0.9</td><td>90d</td></tr><tr><td>2</td><td>废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堆放</td><td>1</td><td>90d</td></tr></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厂区北侧	23.6	桶装	0.9	90d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90d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厂区北侧	23.6	桶装	0.9	90d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90d																											
	依托可行性分析： 改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 13.854t/a。危废仓库面积为 23.6m²，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则一年处置危废次数为 4 次。按照每平方米贮存能力 1t 计算，则厂区 23.6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年储存能力为 23.6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大于全厂危废年产生量，因此厂区的危废仓库完全满足改建后的危废储存要求。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装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																																			

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改建完成后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现有危废仓库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集污井，同时配置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若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可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况，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3 危废仓库建设与管理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管理要求
1	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环评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危废在现有危废仓库暂存期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	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现有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进行了备案，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针对本次新增的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更新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对厂区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志牌进行更新，公开厂内危废信息。
	4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 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建设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未设置废气处理措施，应尽快整改。
	5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各类危废将纳入电子联单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 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⑥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固废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示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⑦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并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					
⑧其他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鉴别和申报登记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的管理工作；无法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或鉴别结论存在争议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在常温					

	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固废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1.1 危险废物 根据《HJ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1）一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
--	--

	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1.2 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
--	--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为危废仓库。

(2) 防控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广路 70 号佳通工业园 21 号厂房，且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项目已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进行相应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域、道路等只需要地面一般硬化。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厂区防渗分区。在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表 4-15 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含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识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物料为水性清洗剂、防锈剂、清洗废液。水性清洗剂、防锈剂存储在原辅料堆放区，清洗废液存储在危废仓库内，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造成燃烧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t）																								
	<table><tr><th>单元名称</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储量 q</th><th>临界量 Q</th><th>q/Q</th></tr><tr><td rowspan="2">原辅料堆放区</td><td>水性清洗剂</td><td>0.025</td><td>50</td><td>0.0005</td></tr><tr><td>防锈剂</td><td>0.025</td><td>50</td><td>0.0005</td></tr><tr><td>危废仓库</td><td>清洗废液</td><td>0.9</td><td>50</td><td>0.018</td></tr><tr><td colspan="4">项目 Q 值 Σ</td><td>0.019</td></tr></table>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临界量 Q	q/Q	原辅料堆放区	水性清洗剂	0.025	50	0.0005	防锈剂	0.025	50	0.0005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0.9	50	0.018	项目 Q 值 Σ				0.019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临界量 Q	q/Q																				
	原辅料堆放区	水性清洗剂	0.025	50	0.0005																				
		防锈剂	0.025	50	0.0005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0.9	50	0.018																					
项目 Q 值 Σ				0.019																					
根据计算，q/Q<1，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对本建设项目的风险调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给出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其后果																									
<table><tr><th>危险单元</th><th>风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th></tr><tr><td>原辅料堆放区</td><td>水性清洗剂、防锈剂</td><td rowspan="2">泄露、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d rowspan="2">大气、土壤、地下水</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td></tr><tr><td>危废仓库</td><td>清洗废液</td></tr></table>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辅料堆放区	水性清洗剂、防锈剂	泄露、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辅料堆放区	水性清洗剂、防锈剂	泄露、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2、典型事故情形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 时许，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四楼 PVD 车间艾科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室内，操作员刘某威将物料架推入艾科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入口处，清洗机自动吸附并推送物料架。18 时 10 分左右，公司员工罗某听到刘某威大叫一声，循声发现清洗机防护隔离透明推拉窗被打开，刘某威探入清洗机内，其上半身卡在清洗机移动小车与防护窗梁 15 厘米左右的空隙间，胸腹受到强力挤压不																									

	能动弹，面部发紫。公司配合消防救援队破拆解救伤者。医生现场抢救无效宣告刘某威临床死亡。 最终，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工人违规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责任企业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要具备响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要举一反三，对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检自查，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3.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固废仓库地面采用耐酸水泥、沥青、树脂砂浆地坪，在水泥地板上做防腐工艺，以防止废矿物油等泄露，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设置托盘、围堰或者裙脚用于固废泄漏时的截流，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泄漏量较少时采用沙子等固化材料进行固化收集，收集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A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B 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C 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3.3 火灾防范措施： （1）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厂区消防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厂内设消防站。 （3）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
--	--

	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4）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 3.4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1）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2）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应急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液体物料泄露及时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清洗区槽液泄出防控措施 （1）防溢流设计 清洗区地面做防渗+防滑处理，设置混凝土挡墙、钢制围板或焊接 HDPE 防溢围堰，高度$\geq 0.15\text{m}$，容积$\geq$最大单罐容积的 110%，排水口带手动/自动阀门，正常关闭，泄漏时开启导流。 （2）监控与维护 清洗区安装高清摄像头，定期检查导流沟是否堵塞，防渗涂层是否破损（每月 1 次）。 3.6 事故应急收水措施 厂房内配备足够的沙袋，用来防止事故消防水外溢。在厂房废水排口设置闸阀和采样井，厂房四周雨水管道出口处设置闸阀和采样井，由于佳通园区不具备事故应急池开挖条件，设置事故应急桶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甲、乙、丙类仓库及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丁、戊类仓库及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L/s），本项目为丁类厂房，厂房面积在 5000~20000 平方米，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照 15L/s 计；发生火灾时候，考虑室外消防废水，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消防用水量为 108m^3。厂区内配备 6 个事故应急桶（单个体积 20m^3），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钢衬塑材质，耐腐蚀、防渗漏，符合环保要求；事故应急桶存放在事故易发区域，如化学品周转间、模具保养区等，具体位置见相关附图；每个应急桶设置液位报警装置，联动应急指挥中心，明确标出“事故应急专用”，定期检查密封性及清空状态。 3.7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车间、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一级防控措施：这一级别的防控旨在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通过关闭所
--	--

	有可能外溢事故污水的外排口，利用企业自身的围堰等环境应急防控设施，将污水控制在企业厂区内部，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仓储区、生产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②二级防控措施：在一级防控能力不足时启动，通过专用管道或临时转输措施，与相邻企业应急池、园区公共应急池等互联互通，拦截处置事故污水，防止其进入更大范围，通过在生产装置区和四周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立即启动消防设施，并迅速通知消防部门、周边社区街道、派出所、当地环保局及地方政府，联合进行应急救援。 ③三级防控措施：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作为终端防控措施，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是可控的。 4、应急管理制度 （1）操作人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并上报。熟悉应急预案，掌握紧急处置方法。 （2）车间主管组织应急演练，监督安全操作。事故发生后协调救援及善后处理。 （3）安全管理部门定期检查设备安全性，提供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泄漏处理工具）。 （4）每季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规程、应急物资使用方法。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模拟泄漏或火灾应急演练。 （5）事故发生后保存事故处理记录，归档备查，根据事故分析修订应急预案。 5、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环保验收时对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超声波清洗机	等效 A 声级	合理平面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已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耐酸水泥、沥青、树脂砂浆地坪，在水泥地板上做防腐工艺，以防止废矿物油等泄露，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设置托盘、围堰或者裙脚用于危废泄漏时的截流，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泄漏量较少时采用沙子等固化材料进行固化收集，收集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A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B 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C 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	0.292	/	0	/	0.090	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93	/	0	/	/	0
		非甲烷总烃	/	0.324	/	0.00115	/	0.00115	+0.00115
废水	废水量		645	845	/	0	/	645	0
	COD		0.161	0.338	/	0	/	0.161	0
	SS		0.075	0.169	/	0	/	0.075	0
	氨氮		0.0206	0.0211	/	0	/	0.0206	0
	TP		0.0024	0.0025	/	0	/	0.002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4	6.99	/	0	/	4.24	0
危险废物			2.96	15.33	/	10.804	0.09	13.854	+10.894
生活垃圾			10.56	10.56	/	0	/	10.5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